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4-15號文件

**2014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0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1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4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 (第116號法律公告)**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9A(1A)條,如一名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行為操守涉及指稱違反於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以下項目——第159章的條文、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或《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所載的專業操守原則,而理事會認為有關事宜適宜由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根據第159章第9AB條作簡易處理,則理事會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讓其於第9AB(1)條所述條件獲得符合的情況下根據該條簡易處理該事宜。為施行第159章第9A(1A)條而訂明的條文、執業指引及專業操守原則載於《簡易處理申訴(律師)規則》(第159AD章)附表。

2. 第116號法律公告由理事會根據第159章第73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該公告修訂第159AD章,在附表中加入3項條文(即《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Z章)第5(1)、第6(1)及第7(2)條)。該等條文分別訂明關於完成風險管理教育的一般必修課程、主管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下稱"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規定。作出此項修訂的效果,是令針對指稱違反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的規定(下稱"風險管理教育責任")的申訴,可根據第159AD章訂明的簡易處理程序加以處理,而無須進

行全面的紀律聆訊。根據簡易處理程序，若有關執業者承認對違反上述規定的法律責任，並同意由審裁組召集人處理有關事宜，審裁組召集人可向該人施加10,000元的定額罰款及15,000元的定額調查費用。

3. 第116號法律公告亦將第159AD章附表中對"《1990年執業指引》"的提述修訂為"《執業指引》"。據律師會於2014年10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律師會在1990年首次發出一套綜合的執業指引之後，陸續發出了新的執業指引，因此必須作出此項修訂，以免令人對新的執業指引的生效日期產生混亂。

4. 本部曾向律師會查詢，使簡易處理程序適用於違反第159Z章第5(1)、第6(1)及第7(2)條的原因為何，以及律師會曾否就此項修訂諮詢其會員。律師會的回應如下——

- (a) 違反風險管理教育責任僅屬技術性質，故此不宜將該等個案轉介予律師紀律審裁組展開全面聆訊。透過簡易處理程序施加定額罰款，可迅速並合乎經濟原則地處理該等違反個案；
- (b) 鑒於大部分執業者均會獲准延長符合風險管理教育責任的期限，因此理事會甚少將違反風險管理教育責任的個案轉介予律師紀律審裁組處理。事實上，根據律師會的紀錄，在過去4年並無任何就違反風險管理教育責任而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及
- (c) 律師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已考慮此建議，該等委員會包括來自不同律師行的代表。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11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116號法律公告自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4年吸煙(公眾衛生)  
(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117號法律公告)**

7.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第3(1AB)條，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止吸煙區(下稱"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2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綫的任何巴士總站。

8. 該等總站及巴士總站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D章)(下稱"《指定公告》")中稱作"公共運輸設施"。公共運輸設施的指明禁煙區載於《指定公告》的附表。

9. 第117號法律公告由署長作出，以修訂《指定公告》的附表，從而反映現時被指定為禁煙區的7個公共運輸設施的範圍的改變。經修訂的禁煙區的範圍在由署長簽署的各有關圖則內劃定，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0. 根據第371章第7(1)條，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在禁煙區內吸煙亦屬表列罪行，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600章)第3條，任何公職人員可就該罪行發給犯罪者一份通知書，讓他有機會在自發出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藉着繳付定額罰款(現時訂於1,500元)，解除他可能因犯該罪行而被定罪的法律責任。

11.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52/581/89)，以了解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當局已向18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詳情的資料文件，並會在實施禁煙之前，把有關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圖則上載控煙辦公室的網頁，讓公眾查閱。

1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沒有就第11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第117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2月31日起實施。

14. 本部並無發現第116及第11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4年10月8日